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第5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13:30-14:2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石館長櫻櫻、賴特助弘程、傅國際長秀仁（湯組長恬恬代理）、丘處長添富、陳中心主任小倩、林中心主任金成、蔣中心主任博欽、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程院長榮祥、吳主任嘉生、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顧主任意如、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曾組長漢文、秦主任雅嫻、吳組長茂德、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康組長筆舜、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湯組長恬恬、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洪主任鵬程、黃主任素珍、蔡組長振璋、楊組長順評、林主任家樑

請假人員：莊中心主任淑婷、李海外實習長志成、韓組長政道

應到：56位 未到：3位 實到：53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沈靜萍

## 壹、主席致詞

目前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及 112 年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都在緊鑼密鼓準備中，而各院系的招生作業也持續在進行，這段時間正是各位主管及老師們十分辛苦的時刻，所以要請大家保重身體，維持健康。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 參、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及計畫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依據【教-表1】，與前次會議提供數據相較，日、夜間部學生合計再流失22名，而至寒、暑假又會再有一波較大量的流失，因此留生確實不易，請各系多費心努力。

吳組長茂德：111年進修部忘望年會順利舉辦完畢，專案報告詳如書面。

###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明日中午原資中心將舉辦烤大豬活動，歡迎關心原民議題的主管及同仁共襄盛舉。

(二)今年度日間部忘望年會已在12.21舉辦完畢，感謝各系主任及導師協辦。若各系有發現生活上需要協助的學生，請與學務處聯繫。

余校長致力：有關「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各單位回覆及後續處理的情形，謝謝學務處的彙整，也透過這個機制建立起與學生的有效溝通管道。不過以編號11為例，回覆意見雖寫到電腦配件由各系自行維護，但仍要從校的立場加以回應，並說明具體處理結果。另編號6有關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是否調整的部分，目前尚在研議中，但請避免使用「依學校政策辦理」來回應，因為對學生而言，任何處室單位都是學校，並無不同。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再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決定。

###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 (一) 人文書院結構補強工程預計在下學期初完成，接下來會進行仲玉樓結構補強，目前規劃大部分的學生社團將暫時遷往清源樓 5 樓，工程進行期間請在清源樓上課的師生共體時艱。
- (二) 西校門斜對角僑大路校地將委外經營汽車停車場，已在報部核准階段。目前規劃 50 至 60 個車格，其中 20 個車格以月租方式提供學生使用，其餘則是計時方式，亦開放外車使用。
- (三) 近來校安中心回報多起一般教室師生錢包、筆電等財物失竊案件，已規劃教室外增設監視器，但仍請各系宣導貴重財物之保管，避免竊賊有機可乘。

####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 (一) 教育部 112 年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簡報刻正撰寫中，有關待釐清事項之回應，由於時程較為急迫，需麻煩各位主管協助。
- (二) 國科會 112 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須在 112.1.3 上午 9 點前傳送，請各位系主任提醒老師留意時限。

#### 五、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 (一) 教育部日前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將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相關法規，自下學期起實施。
- (二) 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核配要求各校約聘教師之權利義務應與專任教師相同，因此將推動授課時數一致化，並修正相關規定。

#### 六、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七、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八、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處（湯組長恬恬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有關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力計畫，目前已培訓 3 組團隊，將於明年 3 月報名參賽。

#### 十一、四創中心（秦主任雅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三、資訊中心（林中心主任金成報告）：

專案報告：資訊設備管理（詳如書面）。

#### 余校長致力：

(一) 學校行政有許多時候必須透過跨單位合作來加以處理，日前發生網路教學平台故障的事件，更突顯了各單位管理與合作的重要性。

(二)請教發中心於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就管理網路教學平台的 SOP 提出專案報告。

(三)請資訊中心彙整提供各單位系統主機清冊，包括託管於資訊中心及自行管理者；另於下學期初安排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管理上 SOP 之建立，並納入內控機制，以預防故障之發生。

林教務長群博：建議資訊中心協助各單位建立資訊設備及系統之預警機制，並應納入維護合約明確規範。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國貿系與行流系師生跨系合作參加 2022 新創盃競賽，榮獲佳績。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請各位主管廣為宣傳 EMBA 招生，也感謝多位主管介紹學生報考。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112.1.5 將舉辦第一屆創新創業成果展及競賽，由旅展系、創設系、企管系及行流系共同承辦，目前已有校內 72 隊參賽，幾乎各系皆有同學報名。競賽分為圓夢組及築夢組，前者將透過蝦皮平台實際進行網路銷售。屆時歡迎蒞臨指導，給予參賽同學鼓勵。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本系日間部 102 孝班謝宗浩系友錄取 111 年度專技人員高考律師。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林主任家樑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語言中心（顧主任意如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院長榮祥報告）：

因天氣寒冷及期末考將屆，立信樓西側牆面彩繪暫停施作，待下學期開學後擇期恢復作業，屆時將再請相關單位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三十二、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嘉生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七、校友聯繫中心（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正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並續向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如附件 1）

附帶決議：請設計與資訊學院、觀光與餐旅學院檢視設置辦法，如需修正，請依規定程序提案審議。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4:20）

#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議決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商業及管理專長之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雙軌訓練旗艦專班日四技)。  
三、國際貿易系。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五、財經法律系。  
六、金融教育中心。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  
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  
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各項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之研擬。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專業中心。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